

计量检定/校准服务协议

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合同编号

20250274

合同编号:

甲方: 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乙方: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甲乙双方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达成采购意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计量仪器检定/校准服务事宜, 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就其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 2、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名称、数量、计量内容详见附件 1 (仪器检定/校准清单)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经双方协商后,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 并获得检定/校准证书或报告;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基本情况、工作性质及具有法律效力的能力范围资质。以及包括乙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受检仪器及相关资料信息予以保密;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定/校准费用;

(5) 对于在甲方现场进行的检定/校准工作,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及人员配合;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检定/校准费用;

(2) 乙方对甲方之受校仪器及其相关资料信息的特殊要求及异常状况享有知情权;

(3)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仪器清单列明的到期日期前 (以两者日期更前者为服务时限) 完成该台仪器的检定/校准。报告书须在仪器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

(4) 如属送检仪器, 乙方应于接获受校仪器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 (不含代送其他单位及特殊仪器的检定/校准);

(5) 乙方接收仪器时只作一般性的外观检查, 但不保证该仪器的准确性与工作可靠性及

计量性能缺陷, 检定/校准时如发现被校仪器计量性能缺陷, 将通知甲方; 仪器交接应双方当面核对无误后, 双方人员签名确认。

(6) 乙方对出具之受校仪器的检定/校准证书或报告以及甲方要求保密之受校仪器及相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 甲方委托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具有一定批量, 或固定不能搬动, 乙方在检定规程允许的条件下应到甲方现场检定/校准, 乙方应根据工作安排尽快安排人员到甲方实施仪器检定/校准;

(8) 不在乙方检定/校准范围之内的仪器, 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打包服务, 代送其它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校准。

(9) 乙方需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标准或国际单位制。

(10) 乙方应提前制定详细的计量实施方案, 包括计量日期、实施人员、拟计量设备和参数等, 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计量现场按甲方人员指引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

三、验收

1. 甲方在乙方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 以乙方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并出具符合要求的证书作为验收合格标准。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检定校准、未按时限出具证书、证书无 CNAS 章或证书选用标准及具体项目与我方清单不一致 (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证书所载内容与仪器真实情况不符的, 该台仪器认定为验收不合格。

2.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仪器数量不超过仪器总数量 5% 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可采用重新检验、修改报告、重新计价等方式。验收不合格的仪器数量大于等于仪器总数量 5% 的, 视为供应商违约, 按照违约责任约定处理。

四、检定/校准/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完成验收后, 乙方出具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缴费通知书 (含仪器检定/校准清单及费用), 经甲方核定无误后, 据实决算, 各仪器检定/校准单价不得高于乙方投标报价。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 甲方将检定/校准费通过银行转到乙方指定帐户, 款项到帐后, 乙方开据发票给甲方。

3. 甲方应在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 三十个工作日内结清已检定/校准仪器费用。

4. 乙方银行帐号: 户 名: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开户行：东莞银行中心区石排支行

账 号：500001301988888

五、违约责任

1. 当验收不合格的仪器超过仪器总数量的 5%不超过 30%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仅支付验收合格仪器检定校准费用，并收取乙方验收不合格仪器合同价格之和的 10%作为违约金。当验收不合格的仪器大于等于仪器总数量的 30%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付费的，应按照应付费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3. 双方对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其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裁决对甲、乙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六、协议生效

协议书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 年。

甲方：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代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代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